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傳 真

會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2752-7286

傳真：(02)2771-8392

本會理監事

醫事法規委員會各委員

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受文者：醫療政策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醫院醫療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基層醫療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各縣市醫師公會

正副秘書長

傳發時間： 115 年 1 月 26 日

傳真字號：全醫聯字第 1150000111 號

受文者：
傳真號碼

總頁數：共 2 頁 (含本頁)

承辦人：蕭婷婷(分機121)

發文圖記：



外

檢傳本會蒐集「立法院待審醫療衛生相關法案」資料，請 查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蒐集 立法院待審醫療衛生相關法案

法案編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法案重點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18752號	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翁曉玲等17人	有鑑於監察院於112年間指出，食藥署對於必要藥品短缺之管理，欠缺主動監測及查核之管理機制；惟迄今食藥署尚未有效改善相關缺失，必要藥品短缺之情事仍屢有發生。為解決缺藥問題，以保障國人生命、身體及健康，爰參考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爰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二要求必要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應定期申報該類藥品之製造、輸入及供應情形，並修正第四十八條之二將申請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範圍擴大至因應重大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18781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廖偉翔等16人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歷經逾十年之運作。為深化全民健康保險改革並落實永續經營之目標，規劃將原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掌理之健保政策業務移撥至健保署，使其兼備政策規劃與實務執行職能，以達成事權統一並強化政策推動之一致性，爰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18782號	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廖偉翔等16人	有鑑於癌症長年位居國人主要死因之列，且病逝人數逐年攀升，已成為國民健康之重大威脅。縱然新興癌症新藥能有效延續生命，惟多數藥物尚未納入健保給付，造成病患陷有藥無錢醫之困境，嚴重損及醫療平等權。為建立健全永續之支持機制，具體落實國家推動癌症防治之責，並減輕癌症醫療對家庭造成之經濟衝擊，亟需設置癌症新藥專款基金，爰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18767號	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本有鑑於藥品、特殊材料等醫療新科技發展迅速且價格昂貴，國家健康保險負擔日益加重，導致新藥納入給付速度緩慢，給付規定限縮，審查時效過長等困境，不容政府輕視。遂參考英國、加拿大、韓國等先進國家之作法，成立獨立於衛生部門與生技廠商之外的第三方公正健康科技評估單位，針對新問世之健康科技療效、經濟影響、病人觀點等多元面向進行科學證據評估，以做為健保給付與民眾自費使用時之重要參考資訊，確保我國醫藥科技評估執行兼顧公正性與中立性，並強化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爰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附註：

- 一、截至 115 年 1 月 25 日止，本會蒐集第 11 屆立法院醫療衛生相關待審法案共 403 案，未來增加之醫療衛生相關法案將持續提供參考。
- 二、本會蒐集之各項醫療衛生相關待審法案處理流程略以：秘書處各相關承辦組研究分析，請各相關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相關醫學會提供意見，彙整後提相關委員會及理事會研議討論，擬具本會意見及看法，俾製作說帖供立法委員審議法案參考。
- 三、以上醫療衛生相關待審法案之立法院關係文書電子檔即時刊登於本會網站「醫療衛生法案立法院待審專區」，並隨時更新（網址：<http://www.tma.tw/bill/index.asp>）。